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建青、王立、张荣武、王茂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建青、王立、张荣武 3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茂祺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基本情况

1、赵建青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先后任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和监管处副处长，1999年1月任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2004年8月至今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荣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先后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教授，现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王茂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建青、王立、张荣武、王茂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况	
赵建青	5	5	0	0	否	4
张荣武	5	5	0	0	否	4
王立	5	5	0	0	否	4
王茂祺 (2024年12月27日)	0	0	0	0	否	0

张荣武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茂祺于2024年12月27日接替王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建青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茂祺于2024年12月27日接替王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茂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荣武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建青、王立、张荣武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5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同意

		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年度，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

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建青、王立、张荣武、王茂祺

2025年4月25日